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王宥媗
電話：02-27208889轉1239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qf557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0125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雲林班)招生簡章、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及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各1份
(37688156_1140125205_1_ATTACH1.pdf、37688156_1140125205_1_ATTACH2.pdf、37688156_1140125205_1_ATTACH3.pdf)

主旨：為轉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該校）辦理教育部「114年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114年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雲林班）」及「114年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4年6月2日進修字第1140500182號函辦理。
- 二、招生對象、錄取優先排序及授課期程，請詳閱各班招生簡章或逕至該校進修學院網站查詢（網址：<https://cee.ncue.edu.tw/>）。
- 三、報名方式：請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於6月25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資料郵寄至該校彙辦（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邱小姐收#5422），郵戳為憑。
- 四、檢附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雲林班）招生簡章、國民

松山工農 1140613



NOAA1143008010



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及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各1份。各校倘有疑義，請逕洽該校邱小姐（電話：04－7232105轉5422；電子信箱：rionchiu@cc.ncue.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